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瑞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883號、第34884號、第34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瑞軒犯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2、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薛瑞軒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9、10日，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使用LINE暱稱「RR」，並以其不知情配偶林雅蕾(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另由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98號為不起訴處分)名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向從事遊戲點數代儲業務之謝騏安，聯繫佯稱：委請代為儲值網路遊戲天堂W之遊戲點數云云，致謝騏安陷於錯誤，遂依薛瑞軒之指示，陸續將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22,090元之遊戲點數，儲值至薛瑞軒指定之遊戲帳號內(伺服器：惡魔05；角色ID：juiceboy)。嗣謝騏安儲值上開遊戲點數後，薛瑞軒藉故拖延支付價金後置之不理，謝騏安始知受騙而報警查知上情(112年度偵字第34883號)。

(二)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1年12月11日2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以LINE向

01 林筠芮(因本案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113號為不起訴處分)佯稱：
03 自己欲付款購買價值3,000元之網路遊戲奇蹟MU遊戲幣云
04 云，致使林筠芮陷於錯誤，將自己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05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予
06 薛瑞軒，供作匯入購買價金所使用；且以社群軟體臉書帳號
07 「趙小亮」，向鄭宇翔佯裝欲出售遊戲帳號及佯稱：購買遊
08 戲帳號需預先支付定金3,000元云云，並提供上開中信帳戶
09 作為價金匯入帳戶之方式，致使鄭宇翔陷於錯誤，遂於同日
10 21時34分許，在其基隆市之居處，匯款3,000元上開中信帳
11 戶；之後，林筠芮因而誤認該匯入上開中信帳戶之3,000元，
12 係薛瑞軒所匯入之購幣價金，遂將等值價差之遊戲幣傳送予
13 薛瑞軒，用以交換薛瑞軒所提供之低價遊戲裝備，薛瑞軒則
14 將取得之遊戲幣儲值至其所有之網路遊戲「奇蹟MU：經典之
15 戰」、角色名稱「鶴姿メ」帳號內。嗣鄭宇翔於匯款後，薛
16 瑞軒藉故拖延交付遊戲帳號後置之不理，鄭宇翔始知受騙，
17 即報警處理，經警通報警示凍結上開中信帳戶，並通知林筠
18 芮到案說明後，林筠芮方知受騙，亦向警報案，而為警循線
19 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34884號)。

20 (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4月4日12時29分許，使用LIN
21 E暱稱「老虎圖案」，及不知情林雅蕾名下手機門號0000000
22 000號，向吳憲恩聯繫佯稱：欲販售天堂W遊戲道具「死騎頭
23 甲」云云，致吳憲恩陷於錯誤，遂於同日13時33分許，在其
24 新北市之居處，以網路轉帳匯款3萬元至薛瑞軒指定之林素
25 貞（因本案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26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24號不起訴處分）名下國泰世華銀行
27 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使該國泰帳
28 戶之真實持用人即不知情林素貞之子蘇修平，見該3萬元款
29 項入帳後，即以不詳方式將等值之人民幣交予薛瑞軒。嗣吳
30 憲恩於匯款後，薛瑞軒藉故拖延交付遊戲道具後置之不理，

01 吳憲恩始知受騙，向警報案，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112年度
02 偵字第34885號)。

03 二、案經謝騏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及林筠芮訴由
0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以及吳憲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05 察局中和分局分別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

09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0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在本庭審理時均未爭執證
11 據能力，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
12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3 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14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15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瑞軒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18 不諱(見偵20839卷P183至186、P191至193、偵34484卷P31至
19 32、本院卷P63)，並有附件所示之供述及書證或非供述證據
20 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
2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2 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5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6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7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網
28 路虛擬商品(諸如：虛擬貨幣、遊戲點數等)，係以電磁紀
29 錄方式儲存於伺服器，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體財
30 物，然於現實世界中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與現實世界之財
31 物並無不同，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詐術手段取

得，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是核被告薛瑞軒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起訴書就此部分犯行所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名，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P57】，附此敘明)，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向告訴人謝騏安施以同一詐術，致使告訴人謝騏安受騙後多次傳送遊戲點數，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而應論以1次詐欺得利罪名。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係以詐使告訴人鄭宇翔受騙匯款之方式，詐取告訴人林筠芮之遊戲幣，是應認其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依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四)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一(三)雖未敘及使國泰帳戶真實持用人即證人蘇子平，以不詳方式等值人民幣交付被告之事實(此部分事實係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824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內容及被告供述內容【見偵20839卷P193】等事證，加以推認)，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書所敘及犯罪事實一(三)事實，為屬事實上或裁判上一關係，本院自得補充後一併審理之，併此敘明。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途獲取所需，以上開方式詐取他人款項或財產上不法利益，造成告訴人等受有上開財產損害，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坦承犯行，但迄未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P64) 暨前科素行(參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犯罪事實一(一)至(三)犯行而分別獲取價值222,090元之遊戲點數、價值3,000元之遊戲幣及換算3萬元之人民幣乙節，已如前述，是該等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於其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沒收宣告，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淑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薛瑞軒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1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零玖拾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薛瑞軒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之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薛瑞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換算新臺幣參萬元之人民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壹、供述證據

11 1. 告訴人謝騏安

12 (1) 111.09.19警詢筆錄-偵3998卷P33-35

13 (2) 111.10.05警詢筆錄-偵3998卷P37-38

14 2. 告訴人林筠芮

15 (1) 111.12.18警詢筆錄-偵20839卷P17-19

16 (2) 112.02.16警詢筆錄-偵20839卷P213-215

17 3. 告訴人鄭宇翔

(1) 111.12.15警詢筆錄-偵20839卷P217-218

4. 告訴人吳憲恩

(1) 112.04.04警詢筆錄-偵29393卷P13-15

5. 林雅蕾

(1) 112.03.24偵訊筆錄(具結)-偵20839卷P175-177

(2) 112.06.16偵訊筆錄-偵20839卷P000-000

○、書證或非供述證據

■112年度偵字第3998號

1. 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林雅蕾)-P43

2. 告訴人謝騏安之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45-46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P47

■112年度偵字第20839號

1. 告訴人林筠芮之報案資料

(1) 對話紀錄-P25-65

(2) 匯款資料-P65

(3) 對方LINE名稱-P67

(4) 對方遊戲名稱-P67

(5) 帳號「lionw110」之註冊資料及登入IP位址-P71-76

(6) 調閱IP「101.136.68.202」之相關資料-P77-81

(7) 調閱IP「101.136.211.162」之相關資料-P83-85

(8) 調閱IP「101.137.28.31」之相關資料-P87-95

(9) 調閱IP「101.137.30.48」之相關資料-P97-105

(10) 調閱IP「101.137.139.213」之相關資料-P107-111

(11) 調閱IP「101.137.173.120」之相關資料-P113-117

(12) 調閱IP「101.137.191.192」之相關資料-P119-121

(13) 調閱IP「101.137.209.223」之相關資料-P123-127

2. 告訴人鄭宇翔之報案資料

(1) 對話紀錄-P241-246

(2) 匯款資料-P246

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13號不起訴處分書

- 01 （告訴人鄭宇翔；被告林筠芮）-P195-196
- 02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0日中信銀字第
- 03 112224839034254號函暨檢附林筠芮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 04 易明細表-P219-234
- 05 5. 告訴人林筠芮提出之對話紀錄-P249-328
- 06 ■112年度偵字第29393號
- 07 1. 告訴人吳憲恩之報案資料
- 08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17-18
- 09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 1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19-21
- 11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23
- 12 （4）匯款資料-P25
- 13 （5）對話紀錄-P27-41
- 14 ■112年度偵字第34885號
- 15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24號不起訴處分書
- 16 （告訴人吳憲恩；被告林素貞）-P25-27